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

中国·河北·石家庄

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电话：0311-85518221

官网：[www.jihualawyer.com](http://www.jihualawyer.com)

CHINA HEBEI SHIJIAZHUANG

邮编：050000

传真：0311-85288018

邮箱：[my15666@163.com](mailto:my15666@163.com)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非）字第 1108 号

致：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动漫”“公司”）的委托，指派马跃彬、邵明涛律师出席精英动漫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精英动漫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或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签字、盖章真实有效。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以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披露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之目的使用，未经



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兴安大街河北传媒学院名学居现场召开，公司董事长翟志海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280,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一) 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280,198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80,1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80,1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80,1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80,1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0,8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精英集团有限公司、精英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27,359,30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80,1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80,1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80,1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80,1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上述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并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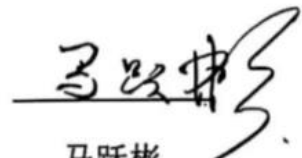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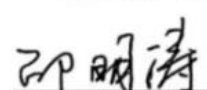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玉崇

经办律师:

  
马跃彬

  
邵明涛

邵明涛

2025 年 5 月 16 日